

证券代码:0002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按程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488,000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按揭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8,000元）1,1,01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844,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验证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崇达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4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0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按揭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2,147元）11,642,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57,85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1-106号验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行南头支行、工行深圳总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和发表意见。

鉴于公司“高多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可对以下专户账户进行销户，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流动资金用途。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注销前余额（元）
崇达技术 “崇达转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中行深圳福永支行 77440630360 931,888.51
江门崇达 高多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6217023210 1,688.06
崇达技术 “崇达转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中行深圳福永支行 748774001746 8,500.15
合计 - - 942,367.62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已于2020年9月11日注销，其名下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一并注销，公司与合作银行、并开展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2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思恩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东厦门联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按程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488,000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按揭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8,000元）1,1,01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844,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验证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崇达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4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0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按揭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2,147元）11,642,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57,85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1-106号验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

合并持有股份	0	0.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30,136,413	10.20	21,576,914	7.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409	0.96	17,722,342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85,914	9.23	3,604,572	1.22

4.承诺、计划等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请说明对股份的具体规划、减持计划和处理措施。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买卖证券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请说明对股份的具体规划、减持计划和处理措施。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一一（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和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累计回购注销2,468,065股限制性股票，456,913股。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比例计算以295,468,065股为基数，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以295,456,913股为基数。

2.上述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原因如下：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厦门思恩惠和厦门联联。持股数量分别为18,529,115股和750,739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681,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52%，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87.46%。

3.上述前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25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8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按程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488,000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按揭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8,000元）1,1,01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844,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验证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崇达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4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0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按揭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2,147元）11,642,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57,85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1-106号验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可以用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93,000元，均在公司审批权限内，其中290,000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金额	金额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2	2021.06.21	6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1.07.20	90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6	2021.07.06	70天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7	2021.12.16	222天	自有资金	16,000	
银行理财	联创优势	2021.05.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5.26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04	2021.08.27	95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创优势	2021.06.04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8	2021.12.26	199天	自有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1,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0.26	90天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2.26	151天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8.26	3个月定期	—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联创优势	2021.08.27	2021.11.30	95天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01	2021.10.08	17个月零7天	自有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孙世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6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按程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488,000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按揭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8,000元）1,1,01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844,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验证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崇达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4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0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按揭说明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2,147元）11,642,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57,85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1-106号验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

合并持有股份	2,657,740	2.44	2,657,740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436	0.61	694,436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3,304	1.83	1,963,304	1.83
合计持有股份	7,623,677	7.01	7,623,677	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9,347	5.17	4,496,277	4.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3,330	1.83	1,993,330	1.83

4.承诺、计划等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请说明对股份的具体规划、减持计划和处理措施。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买卖证券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请说明对股份的具体规划、减持计划和处理措施。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一一（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8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标准设计V3.0智能配电网终端物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标段金额1,832.99万元；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批配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段1,002.70万元；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基础云计算资源平台一期项目中标金额2,070.54万元；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中标金额2,006.00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二、项目中标情况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标准设计V3.0智能配电网终端物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基础云计算资源平台一期项目，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采购项目已收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批配电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因合同执行受客户需求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项目四
1.项目名称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基础云计算资源平台一期项目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基础云计算资源平台一期项目
2.中标人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2,070,539.94元	2,006,000.00元	2,070,539.94元
4.中标基本情况	基础云计算资源平台	基础云计算资源平台	基础云计算资源平台
5.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6.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7.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8.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9.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10.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11.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12.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13.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14.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15.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16.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17.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18.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19.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20.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1.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22.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23.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4.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25.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26.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7.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28.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29.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30.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31.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32.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33.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34.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35.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36.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37.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38.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39.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40.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41.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42.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43.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44.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45.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46.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47.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48.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49.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50.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51.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52.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53.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54.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55.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56.中标时间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57.中标地点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湖北项目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项目	长沙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58.中标原因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	90,412,244.00元